



210312340209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08日止

检测报告

编号：BTYS20240079

项目名称：鸿业石油化工康保县有限公司汽车加油加气

充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章）：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检测专章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2、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无效。
- 5、非本公司检测人员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品广告用。
- 7、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项目负责人：孙宇昆

编制人：孙宇昆

审核人：魏经文

签发人：代霞明

签发日期：2024.10.22

电话：17331343721

邮编：076250

检测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张家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强路 19 号

一、概况

表 1-1 概况

委托单位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鸿业石油化工康保县有限公司汽车加油加气充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项目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西环路西、康邓线北		
联系人	冯博	联系电话	18931338620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1 日
采样检测人员	李东、刘鹏飞		
检测人员	赵雅楠、张瑞雨、孔静静、张利琴、李欣悦、刘丽娜、莘婧、崔燕		

二、检测项目及样品状态描述

表 2-1 检测项目及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数量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点， 下风向 3 点	气袋完好	34
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 氧量、石油类	污水检测口	微黄、浑浊、微臭、无油膜	36

——（转下页）——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表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JF-2022B 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BTYQ-325、326、327、328 FT-SQ5 手持气象站 BTYQ-307 气相色谱仪 GC3900 BTYQ-319

表 3-2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及仪器编号
1	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多功能声级计 BTYQ-051 AWA6021 声校准器 BTYQ-187 FT-SQ5 手持气象站 BTYQ-307

——（转下页）——

表 3-3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无量纲）	P611 型酸度计 BTYQ-339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25mL 酸式滴定管 SXJ-01COD 智能消解仪 BTYQ-028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mg/L）	202-1A 电热恒温干燥箱 BTYQ-011 AUY220 电子天平 BTYQ-009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BTYQ-272 HWS-70B 恒温恒湿培养箱 BTYQ-040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 （2）实验室分析采用平行样品、质控样品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度、准确度。
- （3）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规定进行采样，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流量稳定，误差符合要求。废水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规定进行，现场空白及平行样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噪声测量前后声级计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转下页）——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执行标准及限值
				1	2	3	4	最大值	
2024.1 0.14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1	0.73	0.90	0.70	0.60	1.07	2.0
			下风向 2	0.76	0.96	0.79	0.64		
			下风向 3	0.86	1.03	0.87	0.79		
			下风向 4	1.06	1.07	0.74	0.66		
2024.1 0.15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1	0.65	0.74	0.63	0.69	0.96	2.0
			下风向 2	0.69	0.76	0.82	0.79		
			下风向 3	0.70	0.96	0.78	0.82		
			下风向 4	0.90	0.78	0.87	0.90		

注：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制（4.0mg/m³），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2.0mg/m³）。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污水总排口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T31962-2015 中 A 级标准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1	2	3	4	
2024.10. 14	pH 值	无量纲	7.7（水温 15.6℃）	7.8（水温 15.3℃）	7.9（水温 15.2℃）	7.5（水温 14.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95	207	218	22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3	73.2	78.6	82.0	≤300
	悬浮物	mg/L	124	141	137	129	≤400
	氨氮	mg/L	16.6	15.6	19.2	17.7	/
2024.10. 15	pH 值	无量纲	7.3（水温 15.4℃）	7.4（水温 15.1℃）	7.7（水温 15.1℃）	7.8（水温 14.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98	226	215	21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8	84.2	77.6	74.6	≤300
	悬浮物	mg/L	138	126	133	118	≤400
	氨氮	mg/L	15.6	18.2	14.9	16.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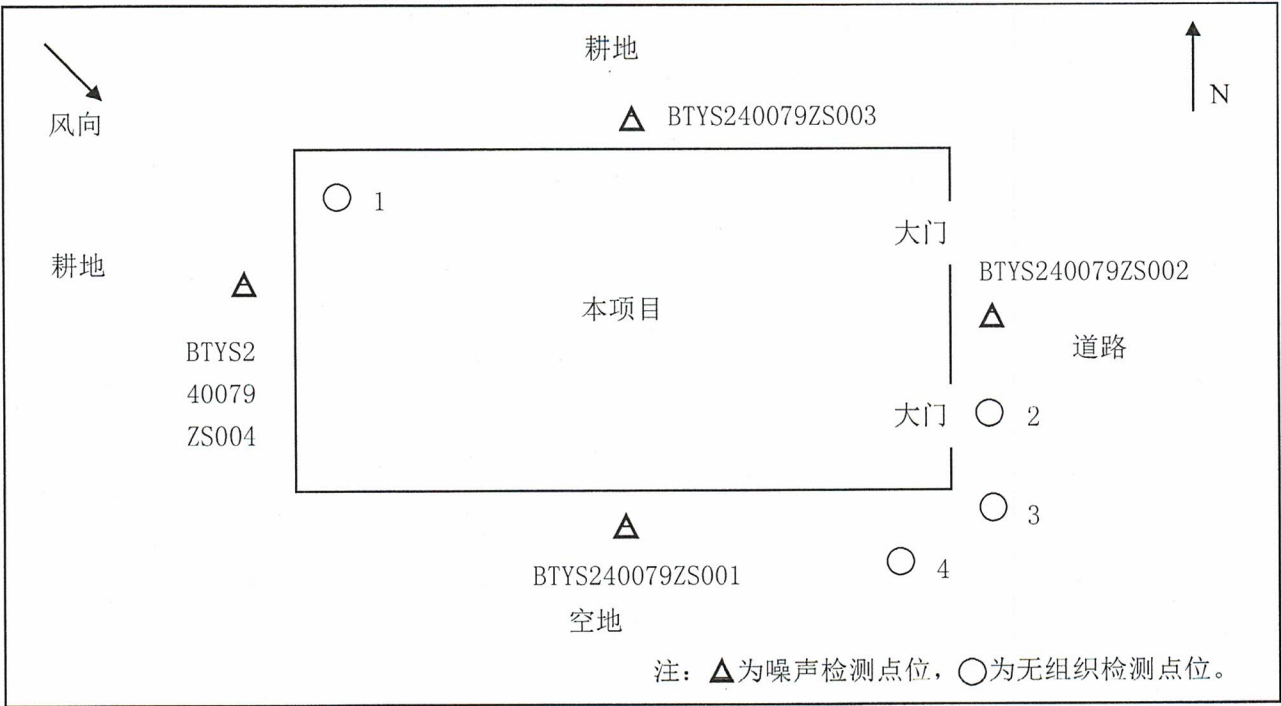
备注：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转下页）——

表 5-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时 间 \ 点 位		检测结果 (Leq 值 dB (A))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BTYS240079Z S001 南厂界	BTYS240079Z S002 东厂界	BTYS240079Z S003 北厂界	BTYS240079Z S004 西厂界		
2024. 10.14	昼	48.7	56.5	46.2	45.3	60dB (A)	达标
	夜	49.1	47.2	44.0	41.7	50dB (A)	达标
备注：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昼间 2.26m/s，风速夜间 1.78m/s； 2、主要声源：加油站设备运转。							
2024. 10.15	昼	51.0	56.0	51.8	48.9	60dB (A)	达标
	夜	40.7	45.0	38.9	42.5	50dB (A)	达标
备注：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昼间 2.14m/s，风速夜间 1.87m/s； 2、主要声源：加油站设备运转。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 (转下页) ———

六、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本项目各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制，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

2、废水

经检测，该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pH 值：7.3~7.8（无量纲）、化学需氧量：22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84.2mg/L、氨氮：19.2mg/L、悬浮物：141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3、噪声

经检测，厂界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5.3~56.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8.9~49.1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

——（报告结束）——